

崇越經驗在超個人意識追尋中的義蘊

陳家幸

摘要

在超個人心理學中，人不僅被視為主宰自我的主體，亦是與天地萬物共存的客體；不僅是擁有個人「小我」意識的整體，亦屬亙古雋永之「大我」的部分。然而，吾人應該如何真正體驗與描繪這個從個人「小我」高臻宇宙「大我」的歷程呢？其轉換機制究竟為何呢？依據本文探究可得，這種類型的精神躍昇往往可以在個人的「崇越經驗」中獲致體現。因此本文擬專事分析在文學、藝術、宗教與哲學中廣受探討的概念——「崇越經驗（the Sublime Experience）」，試圖於「小我」與「大我」之間藉之搭接一條通路，並且建構「崇越經驗」在超個人心理學中的意義與定位。通篇的分析配置將先從定義解析著手，並將之與超個人心理學的基本訴求與主張並置比較。後接續邁入主題，以架接連結的方式，分別從（一）美與善的並置、（二）畏懼與感動的結合、（三）世俗經驗至高峯經驗的轉化、以及（四）有限性與無限性的交互辯證等四大層面逐項分析。最後，於結論部分並將以「崇越經驗」為立論根據，針對某些關於超個人心理學的批評提出辯護。

關鍵詞：崇越經驗、小我與大我意識、超個人心理學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blime Experience In the Quest of the Transpersonal Consciousness

Chia-hsing Chen

Abstract

In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a person is treated not only as the subject governing his/her own life, but also as an object co-existing with other creatures in the universe. The individual person could acquire the transpersonal consciousness. However, what are the transforming conditions depicting the procedure from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self” to that of “the Self”? According to our study, the “sublime experience” (generally explicated as one of the core concepts in the fields of literature,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could provide a convincing answer. Thus, this paper aims to bridge the personal (i.e., the self) and the transpersonal (i.e., the Self) consciousness from four aspects: 1. the juxtaposition of the beauty and good, 2. the combination of the fear and affection, 3.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secular to the peak experience, as well as 4. the dialectics of the finite and the infinite. With these analyses of the “sublime experience,” we manage to ancho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blime experience” in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Then, in the concluding section, there will be also a defense for the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by reinforc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blime experience.”

Key words: sublime experience, consciousness of the self and the Sel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一、前言

在歷經了前三波心理學（分別是：行為主義心理學、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派以及人本主義心理學）典範風潮的遞變後，進而新興的心理學典範轉而朝向第四波心理學典範——超個人心理學（Transpersonal Psychology）——開疆拓土。心理學家的關注點，亦漸次從動物性、物化的層面（如：行為主義心理學派所強調的外在刺激制約的學習表現、或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派所著重的內在自私性慾的本能反應等）、以及個人本位的層面（如：人本主義心理學對於人性的動機、意志、抉擇等潛質的樂觀正面評價），終於擴增至強調超越小我意識的超個人意識的研究之上。於是乎，在宇宙穹蒼之間，人不僅被視為主宰自我的主體，亦是與天地萬物共存的客體；不僅是擁有個人「小我」意識的整體，亦屬亙古雋永之「大我」的部分。

然而，吾人應該如何真正體驗與描繪這個從個人「小我」高臻宇宙「大我」的歷程呢？無疑地，平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此一老生常談並無法傳神表達超個人意識的情境。因為此處所強調的不是小我的否定抑制、亦非大我的高傲獨行。Eckhart便曾言：「小我的限制越少，大我的展現便越多（the less there is of self, the more there is Self）」（轉引自Smith, 1982: 181）。由此可見，「小我」與「大我」可以共榮成長，而所謂的超個人意識亦必定要奠基在個人意識之上，以此為基才有可能躍升精進。

在超個人心理學的論述中，對於前列與「小我」「大我」相關之論述斐然。但這種自「小我」至「大我」、從個體到整體的轉換機制究竟為何呢？是一條漫漫長路，巔波分歧，全憑意志與運氣才可能到達目的地呢？或是像搭乘意識轉換機般，只要靠一瞬間的頓悟與體驗，便可以達到超越個人的境界？事實上，其關鍵點在於，吾人是如何去敘述與界定對於存在於個人意識之外事物的經驗與認知（Assagioli, 1991: 23）。雖然在超個人的領域中，個人被超越、昇華並進一步消融於宇宙大我之中，但這一切的認知與體驗終究脫離不了作為認知主體的個人，並且這一切的提昇與超越又都與美、善的神聖性息息相關。由此可知，這條從「小我」高臻「大我」的心路歷程，無法靠具象物質的擁據而獲致，而是需要靠抽象精神層面的促發、觀想、瞭悟與超脫。筆者認為，這種精神躍昇往往可以在個人的「崇越經驗」中獲得體現。

因此本文擬專事分析在文學、藝術、宗教與哲學中廣受探討的概念——「崇越經驗（the sublime experience）」，試圖於「小我」與「大我」之間藉以搭接一條通路，並且建構「崇越經驗」在超個人心理學中的意義與地位。準此，通篇的分析配置將先從定義解析著手，並將之與超個人心理學的基本訴求與主張並置比較。後接續邁入主

題，以架接連結的方式，分別從（一）美與善的並置、（二）畏懼與感動的結合、（三）世俗經驗至高峯經驗的轉化、以及（四）有限性與無限性的交互辯證等四大層面逐項分析，以鋪陳「崇越經驗」在個人小我追尋超個人大我意識體驗時所闢之蹊徑及其價值與功用。最後，於結論部分並將以「崇越經驗」為立論根據，針對某些關於超個人心理學的批評提出辯護。

二、Sublime意義探析

英文中的Sublime一辭源於拉丁文Sublimis，早在西元前一世紀便開始被使用，至西元一世紀時古羅馬的Longinus則成為第一位運用此概念以從事分析遂史上留名者。爾後至十八世紀此概念復又興盛，並由Kant集其大成，於一七六四年撰寫了《美與崇高情感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Feeling of the Beautiful and Sublime*），以探討如何藉著文學、藝術將人類從渺小、瑣屑、耽迷、功利的生存侷限裡，引領到一個在感性或價值上都具更崇高位階的境界，也因此讓Sublime一詞擴延涵括了「壯美」、「崇高」與「昇華」等多層次的意義。晚近，高舉後現代思想旗幟的Lyotard亦援引此一概念，用以呈現後現代世界中感性與概念之可呈現與不可呈現之間的差距，以及快感與痛苦之間的內在聯繫（南方朔，2003；趙雅博，1994a與1994b）。

由此可見，Sublime一詞在西方文學、藝術、哲學思想等領域中，自有其概念承繼與發展的歷程。事實上，不僅Sublime一詞在西方具有豐富多元的意涵，綜觀國內相關之譯文的複雜多變，如：壯美、大美、崇美、雄偉、崇高、昇華、宏壯、超卓、壯麗、激越、雄渾、超越等等，亦充分顯露出各家對於Sublime一詞認知界定的歧異。如此，Sublime在超個人意識體驗中，又具有什麼特出的意涵呢？吾人又該如譯述之呢？

依據牛津大辭典（1989，第二版）的分析，Sublime一詞主要具有下述相關定義：

（一）關於自然與藝術方面：

它指的是藉著無法抗拒的雄渾力量之征服以震懾人心；或是以美好、龐大以及雄偉的標準，去度量其所引發出之畏懼、崇敬等情感；

（二）關於語言、風格或創作者方面：

它是指一種雄偉振奮的勢態或語言風格，以表達崇高傲然的觀點或主張；

（三）關於觀念、真理與主題方面：

它從屬於思想、事實或人類行為的最高領域；

（四）關於個人、其作為、情感與行動方面：

它指的是因自然天性的高貴與莊嚴而臨駕他者之上，或在智性、道德或性靈的層面上從屬於高位階的層次，與至高無上（supreme）與完美兩概念相通。

綜上所述，Sublime一詞雖從文學、藝術與哲學等不同的領域中分化滋長而生，但其共通的本質則是：欲藉著超越常理推斷或人為掌控的自然宇宙變化（如：狂暴的風雨或宗教的靈啟），為人類尋常意識認知帶來因自覺在天地芎蒼之間渺小無助而生敬畏恐懼的心理激越，最終進而轉化為內心深處的悟獲、感動與喜悅。換言之，它是一種刺激、一種頓悟，亦是一種神入的狀態。故，透過從零碎片段的感動導向激越昇華的性靈經驗，Sublime的中心思想與最終目的就像是de Bruyne所言，是為了要超越個人肉體的羈絆，以追求精神靈魂的無限性（轉引自趙雅博，1994a: 28）。準此，於本文中，筆者擬將之轉譯為「崇越」一詞：因為強調「崇高」，人心才有提昇的契機；強調「超越」，個人意識才能更臻無邊大我之境。

三、超個人追尋的意義

至於上述源於特殊精神美感體悟的「崇越經驗」，又是如何可能在超個人心理意識的追尋中覓得一席之地呢？欲回答此疑議，其關鍵便在於對超個人意識追尋的認知與界定。今試述於後。

一般而言，所謂的「超個人」特質是界定在：「超越我們一般尋常經驗，以進入我們意識中更深刻與更高遠境界的各種面向，藉此，我們可以接觸與表達呈現我們的獨特本質、靈感、最高的潛力以及創造性能量的根源」（Klimek and Canfield, 1979:135）。顯然，舉凡上述的獨特性、靈感與創造性等屬於「崇越經驗」的特質，吾人皆可以在文學藝術的世界中覓得。舉例而言，Strohl（2001：399）便曾分析文學藝術中的浪漫主義與超個人主義之間的關聯性。他認為，此兩者對於人性認知的觀點類同，皆主張其內在轉化與具超越性的特質，且兩者皆強調人類與宇宙之間和諧完整的親密關係（humankind's kinship with the cosmos）；此種論調的基本假設為，人類不是置身自然萬物之外的旁觀者，而是投身其中的動態參與者。除此之外，McDermott（1993）在從歷史與哲學的角度反思超個人世界觀時亦主張，超個人心理的哲學概念與浪漫主義觀點可以兩相類比：因為兩者皆主張，人類心理意識的產物並非來自於單純的個人，而應該是一種無限性的意識與性靈的表達，是專屬於自然界宇宙整體意識最深層的領域。

事實上，「心理綜合 (Psychosynthesis)」理論創始人 Assagioli 便曾將超個人心理學所強調的自我超越概分為五種類型：(一)透過追尋意義的意志去超越、(二)透過超個人的愛去超越、(三)透過超個人行為去超越、(四)透過美的體驗去超越、以及(五)透過真我的實現去超越 (轉引自李安德, 1992: 325-326)。其中第四項便是如前述般將對文學藝術等美感經驗的體驗與超越引入吾人對於超個人意識的追尋之中。對於 Assagioli (1974: 117-118) 而言，在人們的感受中，美是一種心靈的需要；自然，與之相呼應追求美的驅動力會激發人們對美的意志力。是故，不論是對於美的冥思玄想 (contemplation of beauty) 或是美好事物的創作 (creation of beautiful things)，都是意志與美的直接連結。也因此，超個人心理學所探討的靈性或超越層次的指標記號無異包括了「高層次的喜悅」與「創造性的經驗」(李安德, 1992: 291-292; 296-298)。

綜合上述各家之言可知，文藝思想世界的美感體悟的確與超個人心理的提昇之間具有深刻的聯繫。而在眾多美的體驗中，本文所要專事探討的「崇越經驗」便是一個特出的例證。唯應留意的是，「崇越經驗」並非來自單純的美術工藝創作，故並不侷限於藝術工作者本身才能有體驗機會。「崇越經驗」也不是導源於對美學義理的哲理性思索，因此亦不僅侷限於擅長運用智能思考的高級知識分子或哲學家所有。再者，要想獲得「崇越經驗」，其感悟對象不能僅僅限於人為造做的藝術品，還更應該包括漫散於宇宙芴蒼中所有性靈層面抽象的驚懼、刺激與感動。而這正呼應著超個人心理學所探討的「小我」與「大我」的緊密聯繫。援此，在後續的討論中，筆者便將針對「崇越經驗」的意義內涵與價值意義做細部分析，以便呈顯其在吾人追求超個人心理意識時的關鍵特質。

四、超個人「崇越經驗」義蘊解析

Brown (2001) 在一篇介紹轉化意識十二步驟的文章中曾指出，超個人心理學的旨趣在於，如何協助人們從個體的牽絆掙脫出來，以邁入更深廣的意識境界；而所謂的心理綜合術，其目標便在於統整 (integration) 與和諧化地表達 (harmonious expression) 人類本性的整全特質 (這包括生理、心理、情感與性靈等不同層面)。因此於本節中，筆者擬從「統整」與「和諧化」等兩種基準點分析「崇越經驗」在超個人心理中所具有的獨特性質。在此須特別著墨處為，「崇越的」統整與和諧化經驗指的不是平淡被動的接納或體驗，更不是放棄妥協失去原則。相對的，必須先經歷與超越下述各項特質經歷的結合、辯證的掙扎痛苦之後，才可能獲致「小我」與「大我」統整與

合諧化的境地。

(一) 美與善的並置

「崇越經驗」雖源於對宇宙萬物令人驚懼的一面之描述，但其本質上仍是歌頌造物主的至真與至善的。一如哲學美學中向來以將「美」與倫理實踐的「善」相連結為其論述核心，「崇越經驗」亦有此般意涵。因為，真正可以引發人類內心最深沉真切的感悟者，不是有形有色之物，更不是悖理忘義之舉。唯有可以彰顯無限至美意義的認知經驗與意識對象，才能同時涵化至善的大我天理。而這種體驗與感悟，恰恰符合追求超個人意識的心理綜合術的中心意旨：

超個人心理綜合是一種過程，賦予人們能力去探索在尋常意識認知之上的、充滿神秘與驚奇的領域、那是更高的本能、靈感、道德命令與各階段啟發的泉源。這種探索的最高境界便是發現大我，也就是我們超越所有面具與情境的真實本質（Whitmore, 1986: 166）。

一如達到Maslow的Z理論所強調的超越與靈性的需求層次，至善的美感經驗——尤其是達到「崇越」境界的美感經驗——的確可視為一種超脫物質層次的性靈狂喜（ecstasy）。透過驚怖絕美的刺激，人們不僅可以忘卻或擺脫自我的限制與框架，更可以因為獲得更深刻的體悟而了解天地之間無窮的善道而臻「大我」之境。

(二) 畏懼與感動的結合

「崇越經驗」的另一項特色則是，它所牽涉的美感經驗並非侷限在可人的秀美藝術或專事描繪世間美善的文學創作上。相反的，崇越的美感經驗往往奠基在可怖、未知、無力抗衡或控制的內在恐懼上。正因為刺激夠強烈，所引發的反思夠深刻，反而更易助人達到頓悟與神入之境。「人既是多層面的存在，某層次的快樂可以和另一層次的痛苦同時並存、…痛苦常是成長與自我實現的一部分」（李安德，1992：291）。換言之，對於個人而言，欲用語言、文字或其他表現媒介以描述完美無缺、純然只有快樂而無痛苦之境，就現實面而言是幾乎不可能達到的；但是若想要藉此呈現缺憾或其所引致的負面情緒，卻是易如反掌。痛苦與畏懼無可避免，亦無須逃避。「崇越經驗」並不透過歌頌完美以省覺人心，相反地，因為深諳「感動源於畏懼、畏懼源於未知或無能」的道理，它利用「小我」的侷限性，讓人們在面對宇宙萬物的悲壯與絕麗時，內心從頓愕轉換為激越，遂擺脫尋常生理、心理的幻覺與快感，以達性靈的喜樂之境。

同樣地，在追求超個人體驗時，人們同樣會面臨相類似的懼怖經驗。Elkins等人

便認為：要想真正成為屬於靈性的人士，一般需考量九項因素，分別為：1. 超越的層次、2. 生活的意義與目的、3. 生活具有使命、4. 生命的神聖性、5. 對物質價值的不同心態、6. 博愛、7. 理想主義、8. 對痛苦的意識、以及9. 靈性上的成就。其中正包括了要具備對痛苦死亡的恐懼意識。這種畏懼意識不是迫人退縮，反而是要助人因更加整全地了解體悟宇宙中的負面現象與能量，感動於個人的狹隘與大我的空絕，以致能更進一步體認其正面真義（轉引自李安德，1992：305-306）。是故，在追索超個人意識境界的同時，人們似乎無法百分之百脫離恐懼的羈絆：

我們為什麼會害怕？因為靈性層次常提醒我們理性的有限、…又因為它要求我們獻身、賦予責任、接受高等價值、改變舊習慣、人格轉變、放下自我中心的態度。我們害怕這自我超越的召喚，因為我們只看到它所要求的犧牲而忽略了它可能帶來的更深的喜悅及滿足（ibid：306）。

而上述這種經驗，常可以在宗教激情中尋得。如，Burke（轉引自趙雅博，1994a：36）便嘗將「崇越經驗」與基督教情感兩相類比。因為，基督宗教觀透過將神的觀念人格化，把人類對於神能的最高懼怖轉化為無私的溫柔摯愛情愫。這是一種人類意識中所可感悟的至大至美的情感，完美結合了美、善雙元的特質，自然從屬於「崇越經驗」之類，是人心畏懼與感動完美結合的實例。

（三）世俗經驗至高峯經驗的轉化

在思索由「小我」昇華為「大我」的轉換機制時，Maslow（1962）曾指出稱之為「高峯經驗」的特有心理歷程，用以專門描繪「到達最高喜樂與滿足的時刻」（69）；它包括了「本質上的美善感覺、對於當下的全然關注、輕而易舉的作用、與外在環境自發與和諧的關係、以及/或免於頓礙、恐懼與疑惑的自由」（Polyson, 1985：212）。簡而述之，這是一種超越時空限制的情緒性、短暫性的心靈體悟，其影響可能是一去不復返，但亦有進而改變人心的潛力。浸淫其中，吾人可以感受伴隨而來的解放、擴延、靜謐、平安、喜樂等等難以形容的滋味，好似可以品嚐到生命萬物永恆與無限的美善。待事過境遷，吾人甚至可以藉著回憶去重塑當時所領沐的意義與感動。而所謂的「崇越經驗」正是「高峯經驗」的類型之一，或可稱之為「類高峯經驗」。

依據前述可知，「崇越經驗」奠基在美感悸動上，藉著人類內在認知的衝突與畏懼，引領提昇人類的意識以體悟至善與至美之境。它「並不是緩慢而逐漸戰勝我們，而乃是驟然間侵擊到我們的身上，好似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使我們驚震，而產生

神奪，而高舉我們到至高無上的喜樂中」（趙雅博，1994a：29）。這種內心的體悟與心靈的提昇正是一種意識轉化（transformation）的橋樑，它協助人們擺脫「小我」的牽絆與限制，一如神諭般，確證昭告另一個更高（甚至是最高）的意識境域。只要透過「崇越經驗」，人們便可以一窺、甚至是高臻神入「大我」的境界。

兩相比較「高峯經驗」與「崇越經驗」可得，前者較強調正面美善的經歷，以及對經歷結果的描繪與定義；後者則因為世俗經驗的融入，更強調對於人類負面心境（如：驚懼、無助）的關懷，是一種歷經先屈降（descendant）旋復提昇（ascendant）的曲折過程；換言之，它轉化了「小我」的世俗經歷以致「大我」的高峯經驗。故，筆者認為，「崇越經驗」雖可視為「類高峯經驗」（即「高峯經驗」族類之一），但若進行細部分析後，它更可能是要從世俗經驗達到高峯經驗前的先前辯證歷程。

（四）有限性與無限性的交互辯證

在進行心理綜合訓練術以追尋超個人意識時，必要經過一連串困難與複雜的意識轉化過程。論及「崇越經驗」時，意識的轉化實為關鍵之一。依據Brown（2001）的分析：就低層次意義而言，轉化是一種形體或能量狀況的單純改變；就中層次意義而言，轉化暗指新生成長，一如幼雛長就新羽；就高層次意義而言，轉化則晉升為一種徹底形變（metamorphosis），是一種內外（包括外觀、個性以及各式情境）狀態的徹底改變。因此，為達到此最終高層次的意識轉換，Brown主張應該結合三大步驟：

1. 首先要刻意自一般日常活動中隔離出來，並準備進入非比尋常或變異的意識狀態中；
2. 繼之，可以透過明確但不熟悉的方式探究之，用以驅使個人認知意識朝更深廣的境界發展；
3. 最後是統整的階段，如此可以將先前轉化探索而得的視域、靈感與能量復行建基在日常生活中的特殊行動中。

若能循此途徑，對於超個人意識的追尋才不會淪為浮泛空想，而能維持著一種在宇宙芎蒼中來自生活又回歸生活的美好經歷。而這種有限性（日常生活的小我經歷）與無限性（至高美善的超個人意識）的交互辯證推進，正是「崇越經驗」所能動傳達的關鍵之一。

趙雅博（1994a：36）在名為〈從美學史看大美的教育〉¹的長文中便指出：

¹趙雅博將Sublime一詞一律譯為「大美」。

無限的概念，乃是一個大美的最原始的一個觀念，一個有理智的人，在面對著一個無限界的客體，或者超越一切感覺、領會、知覺的客體，很自然的會充滿快慰的害怕，部分的連續與一致性，構成人為的無限。

據此，吾人可知，「崇越經驗」從個人經驗的有限性出發，目標是朝超個人的無限性邁進。唯，此向前邁進、向上挺躍的歷程，不是單純如開關切換般的變動，而是有賴於個人虔心用情地不斷與超絕經歷進行認知意義辯證的成果。固吾人亦可稱，「崇越經驗」是有限性與無限性交互辯證的歷程統合。

的確，人類意識終有太多二元對立或共生共存的概念，如：男性與女性、降墮或提昇、抽象與具體、美善與醜惡等。縱使是超個人心理學中的關鍵概念——「小我」與「大我」、有限性與無限性——亦皆是共生共存的相對性詞語。而「崇越經驗」正是這些詞組意義二元辯證結合的絕佳橋樑。綜合前述四項特質分析可得，「崇越經驗」不僅在觀念層次上聯繫美善等超越物慾的概念，在經驗層次上結合畏懼與感動等互為抗衡的體驗，更可以在認知的層次上轉化世俗經驗以臻高峯感動。最終，這一切的特質將會一一顯現於形而下有限的歷鍊與形而上無限的頓悟兩者之間的交互辯證中。

五、結語

超個人心理學的新興，不僅涵括了先前三波心理學（行為主義心理學、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派以及人本主義心理學）的主要議題，亦擴延至對於宇宙「大我」最根本深邃的高層次形上意識的探究；在今日物慾橫流、個人主義狂妄的新世紀裡，其協助吾人拓展視界的貢獻不可謂不大。但一直以來，仍有各種關於超個人心理學的批判。其中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在其對於人類潛質的關注上，它〔超個人心理學〕向來未充分地探索人類本性的負面層次，如：苦難、存在的侷限性、陰鬱以及邪惡」(Walsh, 1992: 41)。筆者以為，這種偏頗責難實導因於超個人主義產生的時代背景與需求，使眾人誤以為，超個人心理學（甚或是人本主義心理學）只是為駁斥或排擠行為主義心理學與精神分析學派的主張才揭竿立論的。事實上，人性中的美善與醜惡往往是共生共存的一體兩面。吾人若想追尋鋪陳出通往至善之境的康莊大道，就必須先通透瞭解至惡的脅迫與影響。對於超個人心理學而言亦然：在強調向上提昇的同時，勢必也必須處理向下潛墜的反作用力。

是故，針對Walsh所提出的責難，做為追尋超個人意識一環的「崇越經驗」正可以提供有效的反證。因為在這類經驗中，個人立基於俗世，必須經歷失控、未知甚或不安等難以言喻的驚懼刺激後，才能向上提昇至超脫世俗的「大我」意識之境。一如南方朔（2003）所言：「『偉大』是一種帶有痛苦、猶豫，最後終於拒絕自己的侷限，而在向更高目的性移動中得到心靈解放的狂喜。」換言之，不論吾人追尋的是水平式的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或是垂直式的真我實現（self-realization）（李安德，1992：201-202），都不應以偏概全或矯枉過正，以致於忘卻了現實根本而淪為空泛玄思。這就好比，若想要擁有美好的空中花園，勢必不可忽略其下樓層甚至是地基的構築。

透過本文的分析可知，「崇越經驗」不僅是文學、藝術、哲學領域中那遙不可及的抽象概念，它亦可能是販夫走卒皆可經歷的精神躍升經驗。不論是浸淫在美與善之中、或震懾感動於驚怖畏懼裏、或成功轉化世俗經驗而得高峯狂喜、甚或是化有限的經歷為無限的體悟，「崇越經驗」皆代表著超個人心理辯證的關鍵心理狀態。因此，若想體驗超越「小我」的意識，體驗「大我」的玄密美好，吾人勢必仍得由小我的歷練感受出發，否則無以為繼。「崇越經驗」的特殊性，正可以充分彰顯出超個人心理學的內在義蘊，亦值得吾人關注體驗之。

參考文獻

- 李安德（1992）。超個人心理學：心理學的新典範。若水譯。台北：桂冠。
- 南方朔（2003）。昇華——離開我們不應在的地方。2003年6月18日，取自 <http://unitas.udngroup.com.tw/b/200012/storyb5-1.htm>
- 趙雅博（1994a）。從美學史看大美之教育（上）。美育，52：28-37。
- 趙雅博（1994b）。從美學史看大美之教育（下）。美育，53：26-40。
- Assagioli, Roberto (1974). *The act of will*.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Inc.
- Assagioli, Roberto (1991). *Transpersonal development*. London: Crucible.
- Brown, Michael H. (2001). A psychosynthesis twelve step program for transforming consciousness: Creative exploration of ... *Counseling and Values*, 45 (2): 103-117.
- Klimek, Paula and Jack Canfield (1979). Discovering your radiant self: A transpersonal approach to expressing your potential.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 Counseling*, 14 (2): 135-142.
-

- Maslow, A. H. (1962).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Princeton, N.J.: Van Nostrand.
- McDermott, R. A. (1993). Transpersonal worldview: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In R. Walsh & F. Vaughan (eds.), *Paths beyond the ego: The transpersonal vision*. (pp. 206-212). Los Angeles: Tarcher/Perigee.
-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89)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Polyson, James (1985). Student's peak experiences: A written exercise. *Teaching of Psychology, 12* (4): 211-213.
- Smith, H. (1982). *Beyond the post-modern mind*. New York: Crossroad.
- Strohl, James E. (2001). Transpersonalism: Ego meets soul.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6*: 397-403.
- Walsh, Roger (1992). The search for synthesis: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and the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psychology and religion, personal and transpersonal.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32* (1): 19-45.
- Whitmore, D. (1986). *Psychosynthesis in education: A guide to the joy of learning*. Rochester, VT: Destiny Books.
-

